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2〕108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 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我省连续两年在1月份发生由特殊作业引发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充分说明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化工及医药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目标和重点

(一) 专项整治目标。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以下简称《规范》), 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进一步提升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 专项整治重点。深入排查整治落实《规范》不严格、不全面的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共五个方面 29 项内容(详见附件)。

二、专项整治时间和环节

全省特殊作业专项整治, 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始, 到 2023 年 3 月 20 日结束, 分为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市级核查和巩固提升四个环节, 同步开展, 压茬进行。

(一) 企业自查。各相关企业要切实重视专项整治工作,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亲力亲为, 细化落实方案, 制定得力措施, 集中开展好“三个一”活动。即: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利用派发安全宣传资料、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观看安全警示影像等多种方式, 广泛进行宣传教育, 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 组织一次专题培训, 利用专题讲座、集体讨论、网络学习、提问考核和现场演示演练等多种方式, 组织全员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新的《规范》, 不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and 实际操作技能; 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依据《规范》规定要

求，突出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排查、及时整改有关问题隐患，努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工作方案及“三个一”活动相关材料和影像资料要存档备查。

（二）县级排查。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六必查、一必考”。即：重点整治内容必查、相关规章制度必查、人员教育培训必查、近期作业票证必查、作业现场管理必查、“三个一”活动情况必查，特殊作业相关从业人员必考。县级排查阶段正值年终岁尾、春节前后，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排查时间，也可适当提前，只要相关企业“三个一”活动开展完毕即可进行现场检查。

（三）市级核查。各省辖市要对本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和县（市、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原则上企业较多的省辖市抽查不少于 30 家（或企业总数的 10%—20%），较少（少于 30 家）的应进行全覆盖，抽查县（市、区）比例应不少于 60%；不同类型企业均要涉及。要突出“四查、一考”。即：查重点整治内容、查企业相关资料、查现场安全管理、查“三个一”活动开展情况，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抽查核查相对集中在 2023 年 2 月份进行，也可在县级排查阶段同步组织实施。

（四）巩固提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全面分析，

总结好的做法，找出存在问题，拿出得力措施，搞好巩固提升；并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省应急厅将适时督导调研、重点抽查、明查暗访，在专项整治后半程随机督查部分省辖市、县（市、区）和企业，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宣传典型做法，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原则上不少于3个省辖市、6个县（市、区）、20家企业。

三、相关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年来，我省发生7起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其中由特殊作业引发的事故5起，占比57%明显高于全国水平。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局领导要亲自挂帅，充分动员、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要切实摸清本辖区相关企业底数、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要坚持工作标准，加强过程管理，严防打呼隆、走过场。专项整治可以组织专项检查，也可以结合其他安全检查一并进行，还可以突出专项整治重点全面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二）营造浓厚氛围。通过专题培训、网络授课、交流研讨、现场宣贯等各种形式，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抖音等多种媒体，组织对新《规范》进行集中学习和宣贯。要强化警示教育，利用各种时机宣传相关知识、播放典型案例，努力营

造人人关心特殊作业安全的良好氛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对特殊作业的检查考核放在突出位置，做到逢检必考、逢查必问；企业要严格考核、人人过关。

（三）排查重大隐患。以下七种情形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一是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二是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三是企业未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四是特殊作业没有办理作业许可票证实施的；五是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进行气体分析或未进行风险辨识的；六是特殊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重缺失的；七是特殊作业弄虚作假或者审批程序严重错误（如先动火后审批、先动火后分析等，填写错误的除外）的。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豫安委〔2015〕23号）实施挂牌督办。

（四）打击违法行为。切实压实监管责任，加大特殊作业执法和打击力度。对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以及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纳入安全诚信体系；对涉嫌犯罪或引发事故的，要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开通举报渠道、

及时兑现奖励，引导职工群众举报特殊作业非法违法行为。

（五）留存作业影像。特殊作业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要留存全过程影像，大于 24 小时的要留存有人作业时的全过程影像，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等高危特殊作业要采集全过程影像。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过程影像记录应至少留存一个月，其他高危特殊作业影像记录应至少留存一周。相关企业作业现场使用的防爆型摄录设备应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全部配备到位。

（六）坚持巡查抽查。要加大对特殊作业线上线下巡查抽查的力度，及时现场核实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承诺情况，发现承诺的作业种类、个数、级别与现场不相符，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关联作业票证未同时办理，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监护人员不履职等问题，要从严从重处理、决不姑息。企业要加快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应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2023 年上半年，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基本完成平台建设，其他相关企业（票面经营除外）应基本完成“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专项整治情况总结，于

2023年3月10日前将总结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王闪闪

联系电话：0371-65919861

邮箱号：hna_jwhc@126.com

附件：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



附件

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

序号	项目	重点整治内容	主要检查方式
1	一、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方面	企业是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包含特殊作业安全承诺、特殊情况应急处置和承包商安全管理等内容；承包商安全管理是否包含对承包商资格的预审、选择、评价和续用等相关内容。	查阅资料 了解询问
2		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及时进行修订，是否符合新《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包含监护人、作业审批人等特殊作业相应职责以及监护人培训、考核、持证等内容。	查阅资料 了解询问
3		企业和相关人员是否有效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否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4	二、相关人员培训、管理方面	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有无使用假证或失效证等问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5		企业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岗位人员进行新《规范》学习培训；相关培训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查阅资料 了解询问 现场考试
6		企业是否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监护人台账和固定动火区台账；监护人是否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固定动火区是否有相关审批及年度风险辨识资料。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7		从业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等。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8	三、作业票证审批、填写方面	特殊作业之前是否办理了相应的作业票证；作业票证审批程序是否正确、手续是否完备、填写是否规范，有无先作业后审批或者审批不严、时间有误、字迹潦草、内容涂改等现象。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9		特殊作业票内容、格式是否按照新《规范》附录 A 的样式进行了修订完善，作业票办理、审批以及持有、保存是否符合新《规范》附录 B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业票是否进行统一编号、票号是否连贯、各联是否按规定要求持有和保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0		特殊作业是否是在作业现场进行审批，审批时是否组织作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到作业现场和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到现场审批或现场审批走过场等现象。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1	三、作业票证审批、填写方面	作业票中风险辨识与安全措施是否与现场一致、作业人员与实际人员是否一致、作业时间与实际时间是否一致，作业票是否存在扩大使用范围、转移作业部位或异地使用等问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2		同一作业涉及不同的特殊作业类型是否办理关联作业票，关联作业票是否齐全、相关内容是否一致，特殊情况需要升级管理时作业票是否按规定及时进行升级办理等。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3		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对安全条件进行严格确认，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4	四、作业过程安全管理方面	作业前，是否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并使之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警戒线与安全警示标志。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5		作业前，是否结合现场实际配备相应完好可靠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氧含量分析仪器、消防器材、照明器具、通信工具等应急救援器材，以及数量足、质量好的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6		作业前，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对相应作业环境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物质）和氧含量进行定量分析，是否存在分析时间无效、分析结果不正确等问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7		作业前，是否按《规范》相关规定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对现场作业环境可能的风险及具体的措施（含应急）进行详细交代。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8		作业中，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审批人和监护人职责及应急处置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安全设备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是否技术状况良好、正确佩戴使用。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19	作业中，监护人是否存在擅自离开作业现场或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等问题；监护人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是否收回作业票、中止作业（或经审批同意有专人替代监护）。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0	作业中，受限空间出入口是否保持畅通，停止作业期间是否在受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1	作业中，特级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是否按规定连续检测气体浓度，是否使用防爆型摄录设备实时采集作业影像。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2	四、作业过程安全管理方面	作业中，盲板抽堵作业是否一块盲板抽（堵）对应一张作业票，是否有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进行隔断的问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3		作业后，是否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是否及时恢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是否及时撤离作业工具、清理作业现场，并进行验收确认等。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4	五、特殊作业其他有关方面	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5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是否进行应急处置，作业过程中发现不安全设备、设施时是否立即停止使用，发现作业人员有不安全行为时是否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是否收回作业票、中止作业。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6		在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者在危险化学品罐区内进行动火作业时，是否进行升级管理；遇特殊时段（如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如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如五级风以上）等特殊情况下，特殊作业是否停止或进行升级管理。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7		交叉作业是否由企业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是否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作业中是否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8		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作业票有效期限时，是否重新办理作业票；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是否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施并重新办理作业票。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29		特级动火作业是否预先制定作业方案，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是否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并按要求进行保存，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是否属于防爆型等。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了解询问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承办处室：危化处

经办人：宁哲

